**附件1**

**太原生态工程学校岗位实习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保障我校毕业岗位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各项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岗位实习是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所有学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。

二、学生岗位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由招生就业办、教务处、学生处和各专业教学部门负责，班主任和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。

三、招生就业办负责联系学生岗位实习单位。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安全实习工作进行协调、沟通。负责与实习单位签订岗位实习协议书。

四、教学部门负责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工作。实习过程中相关指导教师要认真负责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单位汇报。并做好与学生的沟通，使学生安心实习。

五、班主任要加强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上报处理。如学生意外情况，学生离岗离职情况，不得迟报或隐瞒不报。教育学生注意交通、餐饮卫生、日常生活、户外活动、社会生活、个人财物等各项安全。

六、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**太原生态工程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安全守则**

1、学生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要认真学习实习岗位的操作规程，严格按规定操作，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2、学生实习期间，要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，不得离开实习场所，有事必须外出时，应履行请假手续。并按规定时间返回；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3、学生实习期间，不允许外出游泳、酗酒、赌博，一经发现，将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分。

4、实习期间不准参加可能接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对人身健康有害的活动。

5、实习期间不准参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体和组织，不拉帮结派，打架斗殴。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，拒绝毒品，珍爱生命。

6、学生实习期间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。

7、在人多拥挤的公共场所，不得互相推拉，防止拥挤致人伤亡的事故发生。

8、要注意餐饮卫生，不到无证摊贩处购买食品，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9、在实习及休息时间，原则上不参与危及自身生命的抢险救灾活动，遇到危险发生时，要有自救自护意识及能力，冷静应对各种突发事件，承担由此的产生的后果。如见义勇为制止正在行凶的暴徒，跳入水中抢救溺水者等高度危险的行为，要确保自身的安全。

10、要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，慎交网友，不准进入营业性网吧，禁止浏览、制作、参与淫秽物品、色情网情的传播。

11、学生实习期间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地点负责人报告，后果严重的，应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(火警119、匪警110、急救120)。

12、配合企业与学校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